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COCOA.9/8
1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最后决议

2000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和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日内瓦开会，
制定了 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
本和西班牙文本，

1. 决定，制定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
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2. 请将这些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协定的各种文本送交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政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安排，使本协定能于协定第 54 条所规定的期间在联
合国总部开放签字；
5. 请各国政府注意协定第 55 条和第 56 条所规定的程序，并促请各国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签署本协定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但如在该
日之前它们未能完成其宪法程序，则可根据第 57 条发出通知。

2001 年 3 月 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 -- -- --